

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WSFS-2024-13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康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

招 标 人（公章）： 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米拉迪力

电 话： 0997-4532700

联 系 地 址： 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康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黄婷婷

电 话： 15292315551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交通路27号金土地3号楼808-1号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的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133

项目名称：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30000

最高限价（元）：1340000、6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初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温宿县30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向甲方出具设计报告并通过审核。（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可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温宿县30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997-4532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康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交通路27号金土地3号楼808-1号  
联系方式：152923155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1529231555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温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进 联系方式：0997-45327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康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交通路27号金土地3号楼808-1号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15292315551
3	项目名称	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
4	资金来源	援疆和地区前期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
7	项目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七)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b>标项一：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初设)：</b>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b>标项二：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可研)：</b>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最高限价	<p>标项一：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初设) 最高限价（元）：1340000</p> <p>标项二：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可研) 最高限价（元）：690000</p>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p> <p>评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03日10:30（北京时间）</p>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两份（单独密封）（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分开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间：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0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0	保证金的交纳	无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场地服务费	无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交通路27号金土地3号楼808-1号，联系人：15292315551；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康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标项一：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初设)：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标项二：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可研)：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及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具有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3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的团队成员配置、项目业绩及硬件配备

(2) 对工程的理解、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3) 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4) 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4)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

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文件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 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标准及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初设)：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标项二：32个项目编制项目可研初设(编制项目可研)：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标准及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b>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K1 (10%)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2) 若投标人的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p> <p>(3)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货物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货物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货物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等。</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价格项加分：</p> <p>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p> <p>技术项加分：</p> <p>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p>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具备企业属性的供应商，如民办非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 $K1=10\%$ ， $K2=90\%$ 且 $K1+K2=1$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团队成员配置	9	<p>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专业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高于中级职称加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设置合理，1/2以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4分，1/2以下：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内部管理制度	2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④信息保密制度；⑤评审执业及廉洁从审制度；⑥职业回避制度；⑦档案管理制度；⑧内部监督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3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工程概况；②总体设计思路；③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④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20分，每缺漏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4分，直至20分扣完为止。</p>
4	设计的依据	6	<p>所列依据完整，并完全适合本项目得6分；所列依据欠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得4分；所列依据很少，且完全不适合本项目得2分。</p>
5	设计重点	6	<p>设计的重点描述准确、全面得6分；设计的重点描述欠准确、全面得4分；设计的重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得2分。</p>
6	设计难点	6	<p>设计的难点描述准确、全面得6分；设计的难点描述欠准确、全面得4分；设计的难点描述极简单或完本全不合实际得2分。</p>
7	服务	10	<p>服务保障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得10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得5分；</p> <p>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p>

			得0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得2分。
9	合理化建议	2	能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提充分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2分。
说明：以上商务及技术满分为90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验收：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完成验收流程

### 第三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  
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需编制前期手续		项目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合计：32个					
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	✗	√	教育局
2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八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	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其中食堂2500平方米，宿舍40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	√	教育局
3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二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	√	教育局
4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一中改扩建项目	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9000平方米，宿舍楼5000平方米	√	√	教育局
5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七中学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3889.52平方米，其中宿舍楼10621.64平方米，科创楼3267.88平方米	√	√	教育局
6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三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	√	√	教育局
7	温宿县文化馆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	√	文旅局
8	温宿县国家级非遗柯尔克孜族刺绣传承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含柯尔克孜族刺绣的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培训活动室、调研室，以及必要的配套停车场、库房、辅助用房和环境整治等。）	√	√	文旅局
9	阿克苏地区宿温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新建病房楼，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	✗	卫健委

10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县域医共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新建医技楼、病房楼等4栋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配套	√	×	卫健委
1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公安局警犬所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	√	公安局
12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轻纺园区派出所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1218平方米	√	√	公安局
13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看守所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	√	公安局
14	温宿产业园区水污 染治理设施建设项 目	新建dn315-dn630再生水管网28公里，再生水蓄水池70万立方米，提升泵站及配套附属设施。	×	√	产业园 区
15	温宿产业园区化纤 纺织标准化厂房建 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厂房3栋，总建筑面积54753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8609.83平方、2号厂房32894.63平方；3号厂房13248.31平方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	√	产业园 区
16	阿克苏地区温宿产 业园区医疗救治中 心服务功能提升及 重点人群服务保障 建设项目	新建1座高压氧仓；DR室、病房、手术室标准化建设改造以及应急设备采购；健全化工园区应急医疗保障设施建设等	√	√	产业园 区
17	阿克苏地区温宿产 业园区供水工程建 设项目	建设水源地至园区一级输水管网15公里。	√	√	产业园 区
18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年村民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新建村民服务中心12座，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300平方米共3座（柯柯牙镇英巴村；共青团镇吉日木苏盖特村、铁路新村）；400平方米共4座（柯柯牙镇艾肯博依村、英沿村、戈壁新村；古勒阿瓦提乡博斯坦托格拉克村）；500平方米3座（共青团镇恰其力克村、古勒阿瓦提乡古勒阿瓦提村、依希来木其乡阿克托格拉克村）；500平方米2座（吐木秀克镇托万塔尕克村、尤喀克塔尕克村）	√	√	组织部

19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5年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各3座，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明园社区、古城社区、桃源社区，各1000平方米。	√	√	组织部
20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5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9座，总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其中：300平方米共2座（托乎拉乡尤喀克苏布拉村、依希来木其乡依来克村）；350平方米共5座（吐木秀克镇尤喀克塔尕克村；托甫汗镇阿亚克其村、托万克托甫汗村；依希来木其乡海楼村、苏鲁瓦村）；400平方米共2座（依希来木其乡苏盖提艾日克村、阔依其村）	√	√	组织部
2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5年乡镇“五小”工程	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其中：吐木秀克镇400平方米，建设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托甫汗镇400平方米，建设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	√	√	组织部
22	温宿县城区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城区供排水管网约25公里及附属设施。	√	√	住建局
23	温宿县南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管网约15.8公里、供水管网约15.8公里、燃气管网约10公里、道路长度约15.8公里及其他附属设施。	√	√	住建局
24	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	1. 新建新城区DN400排水管网20500米；2. 新建新城区DN400渗水管20200米；3. 改造修缮截洪渠18300米（清淤）；4. 配套附属设施等。	√	√	住建局
25	温宿县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更新改造城区居民户内燃气金属软管约180000米，改造围楼管、立管约7500米、埋地管道约10000米，安装调压设备57台、自闭阀70000套、电磁阀25000套、智能物联感知设备36000米、智能燃气报警器35000套等。	√	√	住建局

26	温宿县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更新改造调压撬装设备3台，10年以上楼栋调压设备260台，更换地埋中压管网阀井 37套（加装智能化感知控制设备12套），改造15年以上DE200中压管线3公里，购置巡检检查设备。	√	√	住建局
27	温宿县老旧小区供热管网节能改造项目	对城区内约66.5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供热管网43000米进行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	√	√	住建局
28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城区供排水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城区供水管网10.3公里，排水管网14.6公里。	√	√	住建局
29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在全县各旅游景区、城区各停车场按10%-20%比例修建新能源智能汽车充电桩约100个及供电电缆铺设、变压器等附属设施。	√	√	住建局
30	温宿县公租房小区节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对城区10926套公租房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燃气采暖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更换壁挂炉10926套，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	√	住建局
31	温宿县环卫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将城区内原有的老式混装垃圾船替换为地埋式分类垃圾箱300个及附属设施等。	√	√	住建局
32	温宿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对城区内200千米电缆、200千米电力排管、90座厢式变压器、90台控制柜、3880套单灯控制器、3880套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附属等设施节能改造。	√	√	住建局

## 二、服务期限

该项目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 三、服务要求

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

##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注：标项一清单为编制30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标项二清单为编制30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本或副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 1、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其服务投标总价\_\_\_\_\_ % (大写) ¥：\_\_\_\_\_ % (报价应为费率) 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综合说明：
  -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3) 技术服务。
  -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5)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6) 其它。
-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